

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农村公益性 墓地一期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吉格斯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仁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吉格斯太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7227761229610

负责人：贾培强

注册地址：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大红奎村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仁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MA13T6EW7J

法定代表人：薛二飞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吉劳庆路东、伊煤路南3号楼813（金水源集团大厦80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农村公益性墓地一期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农村公益性墓地一期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ESZCDQS-C-G-250096。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打井工程、焚烧亭、管理用房工程、广告牌及花坛葬、旱厕、监控工程、墓穴、绿化工程室外管网工程、围栏及硬化工程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 6.1 本次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发包人要求增加或减去项目等（除发包人书面指定采购的材料）的全部内容。承包人未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增加或删减工程内容的。

6.2 以及所必须发生的一切相关的临时生活、生产辅助设施、安全和文明施工等设施投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目标，并符合设计人、施工图、发包人要求、监理单位以及主管部门的专项验收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玖万捌仟伍佰叁拾捌元；（小写）：3098538.00 元；

发包人验收工程合格后，承包人自愿以发包人委托的政府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唯一实际结算工程价格结算依据。综合单价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除甲供设备外的所有设备）、机械费、措施项目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也包含二次深化设计方案、施工工艺及图纸费用、竣工图纸及资料费用、环境保护、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占地费用）、冬季施工费、抢工费、成品保护费、夜间施工、夜间照明、测量、监测、各种机械设备的进出场及安拆、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措施费用，所需剔凿及修补，发包人设备/材料的现场保管、二次搬运、试验检测费、调试费、垂直运输费用、垃圾清运费等，与其它各专业承包商的协调、配合费用及其它相关风险费用（如有），在工程交付发包方之前的配合整改费用等。如工程量增加，以变更签证单据核算，所有变更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并加盖公章，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承包人不得主张任何费用或工期顺延。如变更范围内的工程量无变动，则工程价款维持合同约定价格，不予变动。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支付条件

六、工程款支付

1. 进度款：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待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支付条件成熟，由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后，根据实际工程量完成情况将其应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审计及自身测量确定最终工程量，承包人承认发包人、监理及第三方审计单位共同确认工程量为唯一结算依据，不得单方异议，若存在任何与工程款有关的争议，在争议解决前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部分或全部进度款。

2. 质量保证金：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2017 修订）》第七条现行有效规定，扣留工程决算款的 3%为质保金，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以后，承包人提供工程无质量问题及无其他纠纷的书面证明文件后无息予以退还。质保金扣留方式，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比例逐次扣留或工程验收合格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3. 工程款最终结算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4.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本合同工期内，物价波动因素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在合同履行期不作价格调整。

七、项目负责人

姓 名：薛二飞 ；

身份证号： 152723198301035412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注册证；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蒙 21511132368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蒙建安 B(2023)0013371；

联系电话： 13296969595；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

八、合同文件构成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包括招标阶段设计院关于图纸问题的回复和变更)；
- (7)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和答疑文件）；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包括澄清文件或承诺函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属于双方的特别约定，专用合同条件与通用合同条件约定不一致以专用合同条件为准。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如造成承包人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否则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其他事项

1.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若终止或解除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第四条合同价款总额 3%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 若承包人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或存有安全生产责任或安全管理不到位或产生人身损害赔偿或产生其他劳务纠纷、欠款纠纷、意外事故等，承包人应积极妥善处置，若导致工程停工超过 15 日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等实质性影响工程目的实现的情形，发包人可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停止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且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本合同第四条合同价款总额 3%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一切社会矛盾，影响老百姓正常生产，承担全部责任。
4.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可向项目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联系方式

1.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发包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地址：

手机：

微信：

电子邮箱：

承包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地址：

手机：

微信：

电子邮箱：

2.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3. 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4.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5.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6.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7. 发包人联系人权限如下：

（1）负责联系各相关单位。

（2）组织现场勘查。

（3）确认验收程序。

8. 承包人联系人权限如下：

（1）负责本项目的对外联络工作。

（2）监督本项目的工作进度。

（3）召集本项目的工作会议。

（4）对有争议的事项做出决策。

（5）确认验收结果。

十三、签订时间及地点

1.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2. 本合同在吉格斯太镇人民政府办公楼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合同签署页, 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1527227761229610

地 址: 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大红奎村

邮政编码: 01430

电 话: 5791021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支行

账 号: 0612081229200107608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02588832560J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路南3号楼813金永源集团大厦8008)

邮政编码: 017000

电 话: 13296969595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天赋支行

账 号: 05363101040027630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定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日期和期限

1.1.4.1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

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and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

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负责人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负责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项目负责人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负责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分包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

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联合体

3.8.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

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经项目负责人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

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

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

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开工

7.3.1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测量放线

7.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

现的任何差错， 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

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

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

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

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

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

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 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 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 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 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

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 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

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

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

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

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

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 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 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 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 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 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除本合同协议书第八条规定的合同文件外，还包括招标文件（包括补充和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或承诺函件）、设计变更、强制性标准、清单计价规范、本工程采用图集、规范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当事人

发包人（全称）：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仁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2 监理人：

名 称：河南中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15247379690；

1.1.2.3 设计人：

名 称：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一期公墓项目所在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图确定的施工红线范围内。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人员施工必须占用的场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汉语。

1.3 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现行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执行招标文件中所列标准、规范及国家住建部、内蒙古自治区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以及设计文件所依据标准规范，明示、引用、套用的标准和规范，设计文件未明确的、适用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如遇国家实行新标准，则以新标准为准，如上述标准存在不一致时，以最高标准为准。。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件；(3)施工图纸；(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6)中标通知书；(7)技术标准和要求(8)通用合同条款(9)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二日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竣工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二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验收提供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竣工资料等内容。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PDF；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5日内。

1.7 知识产权

1.7.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

1.7.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

1.8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承包人应承担造成的损失（包括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无。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无。

2.3 支付合同价款

2.4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按财政拨款进度支付。

2.5 权利与义务

2.5.1 有权按本协议工程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和标准，对承包人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计量。发包人测量结果为最终结算依据，承包人现场代表拒绝签字的视为认可。

2.5.2 有权对承包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现的各种不安全、不文明的行为立即制止，解决和排除其隐患。并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行为提出相应整改意见。

2.5.3 有权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进行监督、考核、检查和验收。并且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施工人员、设备、材料、工艺等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或清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偿修理、返工或改建，承包人拒绝修理、返工或者改建的，发包人有权减少支付工程价款。

2.5.4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本协议有关的施工图纸及该项工程施工技术方案、质量和安全要求等资料，但只对资料本身负责，不对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所作的分析、判断和结论负责。

2.5.5负责及时向承包人交付具备本协议工作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2.5.6负责向承包人本协议工程的技术、质量、安全交底。

2.5.7负责与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2.5.8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通知承包人。

2.5.9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施工材料的合法来源（包括采购合同、相关税务发票等）。

2.5.10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签字确认完成工程量。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负责联系各相关单位。

（2）组织现场勘查。

（3）确认验收程序。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3.3 会议

3.3.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每周不定时两次会议。

3.3.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双方以会议纪要形式纪录。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义务

4.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1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措施组织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内容、工程范围、工程概况等所有内容
及要求完全理解。并按期完成本合同工程。

4.1.1.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抓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
上岗，特种作业操作证向发包人备案，并认真做好安全培训教育按规定配备劳动保护用
品，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生产安全。

4.1.1.3建立健全质量保障制度，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均应满足本协议施工技术
规范和施工图纸规定的等级、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4.1.1.4服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施工现
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

4.1.1.5负责进、退场人员的组织和费用，并承担其施工人员住宿、临时设施、生活水
电等费用。

4.1.1.6承包人应具备承包上述工程事项的资质，承包人承包上述工程后，不得转包、
分包。

4.1.1.7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偿修理、
返工或改建，承包人拒绝修理、返工或者改建的，发包人有权减少支付工程价款。

4.1.1.8承包人应服从现场项目发包人管理，并遵守本合同的现场管理要求，施工组
织设计内容包括施工方案、劳动力计划、材料进场计划、确保进度与质量及安全文明施
工的各项措施方案等内容。

4.1.1.9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及时提供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经发包人审核认可
后方可使用，承包人须确保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材料的型号及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
设计要求，同时承包人负担本工程一切材料的任何检测费用。

4.1.1.10为满足工期质量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需要，随时按发包人代表指令
追加现场所需设备、器具、材料、安全设施及人员投入，以达到发包人要求。承包
人为达到上述要求而采取的各种措施的费用均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4.1.1.11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设计变更、洽商、签证，承包人必须及时遵照执行
并受其约束，承包人所提所有设计变更、洽商、签证必须有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确
认，否则在结算时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

4.1.1.12施工完毕后，承包人应负责施工现场清理及初次保洁。

4.1.1.13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对工程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按照《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维修。

4.1.1.14承包人不得私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特别是主体结构和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不得冒用他人资质承包本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1.1.15如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发包人有权取消本合同范围内的任何工程项目或另行安排分包，相关价款从合同总价内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或因协议施工项目的减少而要求发包人补偿或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4.1.1.16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是劳务工人工资发放的责任主体，承包人必须设专人管理劳务工人工资发放。不允许存在承包人项目部只管包工头、不管劳务工人的现象。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事项为借口拖欠劳务工人工资，若因承包人拖欠劳务工人工资，导致劳务工人集体上告、上访、闹事（如拦马路），围攻现场或围攻发包人办公室，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干扰政府正常办公及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行为发生，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价3%作为维稳基金，且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农民工工资专户划付欠薪，并继续由承包人解决劳务工人问题。

4.1.1.17承包人须注意本合同工程是发包人所建造整体工程的一部分。承包人及其它专业分包方均有其它工程同时在工地进行。承包人须与其它专业分包方协调合作，并配合总工程进度计划以令发包人满意及准时完成工程。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其他专业分包方的工期、窝工等一切损失并引起索赔的，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需对工期延误导致的村民出行补偿、临时道路养护等社会成本承担赔偿责任。

4.1.1.18施工技术资料管理与移交：承包人应根据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技术资料管理规程》及相关规定及时收集、整理相关施工技术资料，技术资料质量、数量及真实性应符合相关要求；在工程验收前，整理成册（一式贰份）提供给发包人，并由承包人承担以上相关费用。如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要求和格式提交资料，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1.2.1施工现场组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4.1.2.2施工单位人员辱骂、殴打、侮辱监理、发包人及其他管理部门人员，承包人除要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人民币/次违约金外，还要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

4.1.2.3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负责对施工范围内管线（不可预见）、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一旦造成损失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费用。

4.1.2.4①承包人招用农民工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账户出现异常、资金不足或被投诉拖欠工资，发包人有权直接划付专户资金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可冻结相关账户余额，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②承包人应当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承包人须对劳务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工资采取银行专户专人支付，不得以包工头、分包队伍等任何名义变相规避。发包人有权不定期抽查工资支付资料，发现违规可直接代发工资并按合同总价2%处罚。③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出现媒体曝光、民工上访、投诉、围堵等群体事件或政府干预等事件，发包人有权直接代发农民工工资，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回，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任何异议，即承包人放弃异议权利，且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万元。

4.1.2.5承包人必须现场设考勤表登记，工资表和身份证明报项目监理和发包人备案核准。

4.1.2.6承包人的项目管理组织结构人员必须按照投标文件载明的人员全数到场，不得随意更换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未按要求进场或到岗，或经发包人责令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违约金。除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允许核准的外，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其施工合同或扣除合同价的1%作为违约金；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未按发包人要求时间及时进场的，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

4.1.2.7本工程如出现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防护工作，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1.2.8施工过程中由于降雨、降雪排水、停电等造成的各种排水、降水、除雪、防滑、人工和机械降效等采取的一切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施工增加的费用。

4.1.2.9为满足本项目开工条件的前期工作费用以及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等所发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1.2.10整理、留存施工过程中与工程有关的所有资料，协助办理资料存档管理。

4.1.2.11承包人必须为其特种作业人员购买保险，无保险人员不得从事特种作业。若承包人未按规定为全部施工作业相关人员及设备、材料投保，发包人有权代为购买，相关费用加收20%作为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

4.1.2.12本合同内所有违约金、赔偿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或在工程决算时直接减去作为最终价款。

4.1.2.13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等投标确定的人员须常驻施工现场。

4.2 项目负责人

姓 名：薛二飞 ；

身份证号： 152723198301035412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注册证；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蒙21511132368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蒙建安B(2023)0013371；

联系电话： 13296969595；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劳庆路东、伊煤路南3号楼813（金水源集团大厦8008）；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视为该项目负责人为非承包单位正式员工，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解除合同，且承包人要向发包人支付50000元违约金。。

4.2.2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必须在现场26日。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于工程在建期间应全天驻守施工现场，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及发包人现场代表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如项目负责人无故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对承包人处以每日人民币10000元的罚款，连续缺岗3日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

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补充：约定的项目负责人按提供的联系方式24小时开机，若本工程所派项目负责人无特殊原因擅自离岗，每发现一次承担违约金5000元。累计达2次，发包人有权将此情况上报诚信办，记入诚信不良记录。因特殊原因必须离岗时须经发包人同意方可离岗；则不追究总承包企业有关责任。

4.2.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联系单报送与撤回、与发包人及监理人往来函件的确认、工程款项的接收与支付等与本工程相关事宜的确认、施工现场施工组织、质量和安全管理等

4.2.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发包人提议，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伍万元，并责令改正。若承包人拒不履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2.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价款的1%作为承包人违约的违约金，若承包人拒不履行，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2.6 出现下列原因，发包方可要求承包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拖欠民工工资出现媒体曝光、民工上访、投诉、围堵等群体事件或政府干预等事件；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伤亡事故；项目负责人离开施工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

4.3 承包人人员

4.3.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视为上述人员为非承包单位正式员工，有权要求更换上述人员或解除合同，且承包人要向发包人支付50000元违约金。

4.3.2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发包人提议，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所有

人员），发生一次向发包方支付伍万元的违约金，并责令改正。若承包人拒不履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3天通知发包人代表，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需离开现场时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同意。

4.3.4因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工作人员不正确履行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所有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2万元，并立刻更换符合要求现场管理人员。若承包人拒不履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3.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2万元

4.3.6发包方可要求承包方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原因：离开施工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伤亡事故；

4.4 分包

4.4.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主体工程不得分包，非主体工程必须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分包， 分包人资质须符合国家规定，承包人对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包括劳务分包、挂靠、借用资质、内部包工头、人员出借、管理外包等）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变相分包或转让给第三方。经查实存在任何上述行为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损失，并无权主张任何补偿。

4.4.2 分包的确定

4.4.3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4.5 承包人现场查勘

4.6.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4.7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1）风速达到 8 级的大风灾害；（2）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3）日降雨量大于 50 mm的雨日超过 1 天或特大洪水灾害。

4.8 履约担保

4.8.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8.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现金或保函。

4.8.3 履约担保的金额：/。

4.8.4 履约担保的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担保。

4.8.5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4.8.6 履约担保减免情形：近三年内信用情况良好，无不良记录，且近三年履约情况良好的企业，在缴纳履约担保前可向招标人递交诚信承诺书（格式自拟，须明确近三年信用及履约情况），招标人接收确认后，履约担保金额可减免至8%。

第5条 监理

5.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项目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国家、建筑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范对本工程的施工行使全过程及全方位监理的职权，执行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工程监理合同，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工程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期顺延等，工程量和工程金额的变更必须发包人书面同意。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5.2 监理人员

名 称：河南中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15247379690；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必须有合法来源并附采购合同、相关税务发票。

6.2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进场厂前送检，提供合格证明。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购买工程材料及相关设备，如承包人购买的工程材料和相关设备达不到施工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清理该批次所有工程材料及相关设备。如同一材料三次送检不合格，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全部损失。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裁缝、沥清灌缝、钻心取样。

6.4.3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5. 试验与检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发包人和监理人对进场的材料、设备或已经隐蔽的分项工程，需要剥离（破拆）检测，承包人无条件执行，费用已经包含合同价款费用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施工材料检测单位的确定：应选择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检测机构，由发包人指定并书面

通知，承包人不得异议，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单方决定是否返工、扣款、整改或解除合同。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修建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批准手续，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规划并承担费用。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红线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7.3 测量放线

7.3.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开工前7天，具体工作由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负责。施工控制网的测设：由承包人负责。

7.4 安全文明施工

7.4.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①零死亡率。②出现一次人员死亡事故，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15万元的违约金；若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群体性事件，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追究全部赔偿。③施工现场发生安全、质量生产事故一次，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10万元的违约金。④承包人负责处理和承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善后事宜，并承担费用。

7.4.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所发生

的全部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发生及施工现场其他材料、设备毁损、灭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依据严重程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1~10万元。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要求，若因未落实造成行政罚款、第三方索赔、周边群体性矛盾或引发政府介入，发包人有权直接代为整改并从工程款中扣除全部费用和违约金，承包人对此无异议权。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编制，项目总监审核，发包人确认。

7.4.3 安全文明施工

①按JGJ 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执行；②作业区域内设专人清扫、洒水降尘，否则发包人委托第三人实施，费用按照市场价扣除后直接支付给第三人；③沟槽开挖时，沟槽两侧设围挡和警示标语标志；④材料堆场设硬质围挡封闭；⑤发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要求。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施工组织设计

8.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现场临时消防器材平面布置图和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专项方案。

8.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8.2 施工进度计划

8.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3天内。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进度随时要求承包人调整施工进度计划及资源投入，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推迟执行，否则按每日合同价款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8.3 开工

8.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3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天。

8.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8.4 工期延误

8.4.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竣工违约金从合同约定竣工日期次日算起，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需承担发包人第三方监理、检测等衍生费用，按每日5000元从进度款中扣除。逾期超过30日，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相关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不足以抵偿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拥有追加赔偿金的权利。逾期竣工违约金（赔偿金）列入竣工结算书中，在结算价款中直接减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20%。

8.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施工中如遇不利条件，视为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8.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6级以上大风、沙尘暴、暴雪、暴雨、山洪。

第9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9.1 验收流程

9.1.1 承包人应在每个分项工程完成后，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发包人进行初步验收。

9.1.2 初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整体工程完工后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发包人进行

竣工验收。

9.1.3竣工验收应在接到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需整改，承包人应在接到整改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再次申请验收。

9.1.4最终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9.1验收流程

9.1.1 承包人应在每个分项工程完成后，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发包人进行初步验收。

9.1.2 初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整体工程完工后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9.1.3竣工验收应在接到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需整改，承包人应在接到整改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再次申请验收。

9.1.4最终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9.2货物、材料验收及隐蔽工程验收

9.2.1 承包人采购的货物和材料送到施工现场时应通知监理和发包人进行验收，对型号、规格、型号、数量和外包装等货物表面状况进行验收。

9.2.2 承包人采购材料存在质量问题造成达不到验收要求，由承包人重新购置或修理，并负责拆除及重新安装，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须在8小时内书面通知监理和发包人进行验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若因承包人质量原因造成维修，承包人应按监理和发包人进行验收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维修的费用和违约责任。

9.2.3 隐蔽工程施工前，应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隐蔽工程验收由承包人提前 48小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共同验收一次；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整改后重新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未按本约定执行，发包人有权要求剥离、开挖、钻芯等手段复查，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该部分工程量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如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重新验收。如再次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未经验收已隐蔽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挖开检验，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采用地质雷达等无损检测手段复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十倍承担。

9.3 竣工验收

9.3.1 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双方应完成办理交接手续，在办理完交接手续后按发包人要求时间，承包人须撤离现场，并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移交所有相关竣工资料。

9.3.2 工程验收合格，具备正常使用功能，符合本合同的各项要求；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9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包含完整的结算资料、目录清单及相关证明文件。

9.3.3 经检查验收工程不合格，由承包人负责返修并承担全部费用。如单项工程初次验收不合格，由承包人承担第三方复检费用，并对工期延误负责。若工程质量未达到有权的要求时，所有因此而发生的任何罚款、处罚均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整体工程未能在正常期限内通过验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验收后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修改，承包人应按要求修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和延误工期责任。

9.4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合格7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程的，按照合同价款的1%/日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按照合同价款的1%/日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列入竣工结算书

9.5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后15日内，地表达达到进场前的效果（地表还原），承包人所产生的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辅助设施（如临时房屋、临时道路、场地硬化等）全部由承包人恢复、清理、消纳，发包人有要求保留和使用的权力，费用已经包含在相应措施项目费用中，发包人不在另行支付。在结算价款中直接减去违约赔偿费。

9.6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本工程验收合格后6个月完试验期。

第10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0.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12个月。

10.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10.3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

10.4 保修责任

10.4.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为：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2. 保修期限为1年。保修期自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计算。除上述约定外，其他工程项目保修期限不低于国家和项目所在地规定的有关保修年限。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0.4.2 责任

10.4.2.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若质保金不足，承包人须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5日内补足，逾期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依法追偿。

10.4.2.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若质保金不足，承包人须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5日内补足，逾期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依法追偿。

10.4.2.3 上述保修项目维修产生的费用质保金不够抵顶，发包人有权三日内通知承包人补齐，承包人逾期未交纳。则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修复，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对修复所产生的费用提出异议，同时承包人承担总工程款10%的违约金。

10.4.2.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第11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11.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按投标价的固定单价。

11.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不作调整。

11.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以发包人最终确认的监理公司和第三方审计单位确定工程量；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配合或提供必要原始资料，发包人有权单方依据现场情况认定工程量，承包人不得异议。

11.2 工程进度款

11.2.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1) 承包人应于每周向监理人报送上周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每周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所有与工程量计量、变更、验收、索赔、进度款支付等关键事项，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生效，监理和工程师意见仅为辅助或建议，发包人拥有最终决定权。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上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后，按审核、批复结果及本合同的约定支付。

11.2.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11.3 竣工结算

11.3.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完整的结算资料原件、目录清单 4 套，提交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竣工结算。如果承包人没有按时向发包人或第三方审计单位移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原件及目录清单，或没

有按发包人要求派出足够的专业工程师（应当具有承包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到发包人处进行结算核对工作，导致结算时间延后，承包人无权向发包人主张迟延结算付款的利息。若承包人自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未全部提交结算资料，视为对结算争议部分自愿放弃主张权利，发包人可据实结算并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承包人不得异议。

11.3.2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之日60日内，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完毕；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随时进行过程审计，承包人应配合提供全部财务凭证。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单位审定结果为准，审减率超过5%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审减额的 5%。审核的结果为本工程的结算总价。

11.3.3 双方核对结算资料过程中，若双方对某工程量是否存在、工程量的多少以及原材料的价格等相关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承包人未能在48小时内提供争议事项原始施工记录的，视为认可发包人主张的工程量，承包人未在48小时内提供完整原始施工记录的，视为认可发包人主张的工程量；承包人作为施工方，负有提供签证、现场施工记录和验收记录原件、以及原材料价格的相关证明材料的义务，未提供工程量不列入双方的结算范围。承包人提出的索赔需提供原始施工日志、监理签认等全套证据，电子数据未经公证不得采信。

11.3.4 承包人应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经双方同意的竣工结算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款、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合同范围内允许调整的材料、设备、乙供材料、设备、奖金、违约金和各类扣款（含代扣代缴的费用、第三方实施）。

11.3.5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退场，并将现场清理干净。

11.4 质量保证金

工程结算时扣留工程决算款的3%作为质保金。若在质量修复期间发生缺陷修复，发包人有权按实际修复费用的双倍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补足。

第12条 违约

12.1 发包人违约

12.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未按财政拨款进度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有权进行追偿，利息与银行利率相同，计息日从约定之日起计算。

12.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2.1.2.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3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除工期顺延（仅限于实际受影响的合理期间）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工期顺延的具体天数应根据实际影响天数，由双方协商确认，协商不成时以监理人或有管辖权的工程管理部门认定为准。顺延期间，发包人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或赔偿责任。

12.1.2.2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除工期顺延（仅限于实际受影响的合理期间）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工期顺延的具体天数应根据实际影响天数，由双方协商确认，协商不成时以监理人或有管辖权的工程管理部门认定为准。顺延期间，发包人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或赔偿责任。

12.1.2.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除工期顺延（仅限于实际受影响的合理期间）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工期顺延的具体天数应根据实际影响天数，由双方协商确认，协商不成时以监理人或有管辖权的工程管理部门认定为准。顺延期间，发包人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或赔偿责任。

12.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违约纠正程序：承包人主张发包人违约时应先行书面催告并给予15日纠正期，未经催告不得直接主张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2.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连续且无正当理由满90日后，并经书面催告后30日内，发包人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且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2 承包人违约

12.2.1 工期违约条款

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未能按合同工期如期完成，每延期一天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5%/日；如超过 30 日，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视承包人违约，应按合同总价款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增加承包人应承担造成的损失（包括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12.2.2 质量违约条款

12.2.2.1 同一部位出现两次（含）未通过验收，因承包人施工工艺或材料质量导致的

承包人除继续负责整改并通过验收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承包人逾期未补足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全部损失。违约金金额不设上限，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承包人应补足差额。违约金与损失赔偿可并行主张。

12.2.2.2 因承包人管理不严造成质量事故，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

12.2.2.3 除上述情况以外，凡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出现任何有关工程、材料质量问题或隐患等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同时按实际修复费用的30%承担违约金。

12.2.2.4 如因承包人施工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出现永久性缺陷的（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金返还后，质保期内或保修期内经第三方检测或相关部门认定，例如出现路基沉降、开裂等道路工程隐性缺陷的，承包人应在15日内完成工程修复），承包人除负责修补、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同时承担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12.2.2.5 施工完成后，因工程质量出现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同时承担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12.2.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向发包人返还已付款项，并支付不低于合同价款的 30%的违约金。

12.2.4 合同终止前，如承包人未严格履行协议所规定的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12.2.5 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已经对工程进度、质量带来严重影响，但承包人又无有效的改善措施和方法，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改观措施和方法已不能挽回被动局面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视为承包人最终结算款，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亦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已付款项超出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的部分，由承包人于发包人终止合同之日起 2 日内返还发包人。

12.2.6 因承包人垫付资金不及时、不到位等原因造成整体工程停工或无法正常施工，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承包人停工超过 2 日仍无法继续正常施工，本合同终止，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符合上述情形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撤出，同时承包人将不会收到前期产生的所有工程费用，

发包人将重新确定施工单位。

12.2.7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承担。如出现转包或分包，本合同立即解除，并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12.2.8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时支付民工工资。若因拖欠民工工资出现媒体曝光、民工上访、投诉、围堵等群众事件或政府干预等事件，发包人有权直接代发农民工资，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回，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且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并按实际损失赔偿发包人的直接和间接损失。（2）承包人不遵守发包人及建设主管部门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因承包人违反管理制度导致的第三方索赔、罚款、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承包人应全额承担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3）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施工资料备案迟延。

12.2.9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竣工资料的要求。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施工资料备案迟延的，每迟延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1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在监理人发出进场通知后10天内承包人无法组织进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2）承包人若有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或者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的行为或者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其合同义务或承包人中标后无论何种原因丧失投标应具备的相应资质。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承担合同总价的10%违约金。（3）无论何种原因致使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承包人所有人员和设备必须在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或合同终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周转材料、临时设施等全部物品），并需经发包人现场验收确认。撤离前，承包人必须完成所有工程资料，以及发包人交予其使用的材料、工具或其他物品的全面、完整、无遗漏的移交，并配合发包人完成现场清点和交接手续。逾期则视为承包人放弃，对留存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处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无需对承包人进行任何赔偿。承包人撤离时需签署现场交接确认书，未签署确认书的以监理人出具的现场状况报

告为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对工程、资料、设备等享有留置权、优先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承包人逾期未完成移交，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所有权利，发包人可自主处置，承包人不得主张任何损失补偿。（4）合同签订后因承包人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或承包人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设上限，若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承包人仍应全额赔偿产生的损失。（5）不论何时、何种原因或合同的任何一方导致的合同解除或终止，承包人均有义务向发包人移交工程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归档和备案及竣工验收备案等。承包人不得以工程款未结清、结算争议等为由拒绝或拖延履行上述义务，并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进行项目后续审计、检查、评估等工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资料移交、验收、归档等工作。承包人无条件服从发包人要求，并不得以包括发包人存在违约、过错责任和未履行义务等在内的任何理由予以拒绝。承包人如拒绝或拖延移交，发包人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完成移交，相关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存在重大违约且经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法院认定的，承包人可依法主张相应权利，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移交工程资料。承包人未履行该等义务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该等义务，并有权要求承包人经书面催告后仍拒不履行的，每迟延一日，支付工程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6）非因发包人原因，承包人实际工程进度滞后于以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表为准的计划进度20天以上，且未在收到监理通知后10日内提交有效赶工方案。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使用不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13条 合同解除

13.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2 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金额的 5%承担违约金：

13.2.1.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

13.2.2. 承包人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有关规

定，或不按设计施工图纸、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及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操作规程施工，承包人不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和规定施工，或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相关管理规定施工，或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的管理、协调调度，上述情节严重的。

13.2.3. 承包人管理和实施能力不能满足本工程的（包括不限于未按投标目录确定的人员入场）。

13.2.4. 承包人单方面不履行合同规定内容（如关键节点工期未按期完成超过24小时或经监理核实承包人无故停工2日以上、违反技术规范超过24小时施工）。

13.2.5. 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工程无法正常进行。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3.3.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3.3.2. 发包人根据市场需要，工程停建或工程设计修改后相应承包工程项目不存在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

13.4根据上述13.2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不支付承包人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支出、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并承担有关费用和损失。

第14条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4.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按财政拨款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5条 保险

15.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5.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5.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15.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5.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提交相关

凭证。

15.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承担。

15.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15.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5.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通用条款。

15.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供凭证，不得低于原保险基数。

第16条 争议解决

16.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16.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__。

16.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__。

16.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__。

16.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达拉特旗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5：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6：施工管理制度

附件 7：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8：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9：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0：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1：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12：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3：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4：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 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 期	竣工日 期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 种	规格型 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 应 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吉格斯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仁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农村公益性墓地一期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上述保修项目若由施工原因或承包人供应材料发生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维修及费用，由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发包人供应原材料发生质量问题或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费用或自修。

2. 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2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和装修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本工程景观绿化养管期为1年，质保期1年，质保期内承包方应进行除草、浇水、施肥等工作；
-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除上述约定外，其他工程项目保修期限不低于国家和项目所在地规定的有关保修年限，本工程质保期为 1 年。

（9）其他约定：承包人所施工程质量及保修期还应满足设计要求。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接到发包人或使用单位通知一次后，3日内必须组织保修，若3日内不能及时组织保修或没有响应的视为自动放弃保修，发包人或使用单位将直接指定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自承包人保修金中直接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承包人保修负责人: _____/_____

电话/手机(指定维修期间应保持24小时畅通): _____/_____

邮箱: _____/_____

涉及有关保修事项可按照上述承包人的联络方式，致电、传真、短信、E-mail等任一方式进行，致电、传真、短信息、E-mail发送当时，即视为被承包人接到该保修通知。

承包人必须保证上述的联络方式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必须于变更前3日通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按照上述联络方式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并视为承包人已经接到发包人通知；

(2) 承包人维修人员应服从管理和监督，文明施工、文明用语，否则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人次；

(3) 渗水、漏水、给排水、供电设施及线路出现故障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情况，承包人承诺在发包人通知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6小时内完成维修；

(4)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承包人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要经发包人或使用单位验收签字本次维修完毕。所有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180日）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维修项目的保修期限由维修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如维修过程中给发包人和本项目物业使用人造成其他损失，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5) 承包人承诺：无论以上质量缺陷属承包人、发包人或使用单位责任，在接到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要求且不问理由进行维修，在维修过程中与发包人及本项目使用人共同取证，判断责任原因，不属承包人责任的，由责任方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费用。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以不属承包人责任等理由推脱、不予维修或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现场的，视为该需维修事项属承办人责任，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发生，发包人或使用单位有权另行聘请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亦有权与使用单位协商并确定赔偿金额，协商结果经发包人和使用单位签字后立即生效，直接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不需承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予以无条件承认：

- A、接到返修通知后拒不到现场处理问题；
- B、承包方超过规定的到场时间后未赶到现场；
- C、对同一位置经过一次返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
- D、现场返修人员服务行为造成发包人或使用单位强烈投诉等。

(7)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返修、赔偿的，承包人应按照以下标准赔偿发包人直接和间接损失：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 2000 元以下的部分，按照 3 倍计算；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 2000 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2 倍计算，同时加收赔偿费用的 20% 作为违约金。按上述办法计算出的费用总额，无需征得承包人意见即可直接从承包人保修款中扣除，承包人予以无条件承认并执行，但不等于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7.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或使用单位、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大红奎村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杨晓峰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支行

账 号：0612081229200107608

邮政编码：014309

承包人：(公章)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煤路南3号楼813金永源集团大厦8008)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薛飞

电 话：13296969595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天赋支行

账 号：05363101040027630

邮政编码：017000

附件四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吉格斯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仁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

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附件五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我办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到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的安全职责，进一步提高施工安全管理整体水平，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保障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鄂尔多斯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有关国家、自治区、市法令法规，特制定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责任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市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法规；

2、项目负责人依法对所施工的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部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

3、项目部对列入建设工程预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措施所需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中，不得挪作他用。

4、项目部必须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

5、项目部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6、实现目标管理，加大施工现场事故隐患治理力度，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杜绝死亡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立即上报业主及相关单位。

7、工程开工前15日内办理工程开工备案手续，将单位工程人员组织、安全文明施工投入、施工现场总平面图等信息准确填写，待业主批准后方可开工。

8、工程开工前15日内办理安全报监手续，同时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做好安全评估，签订防护用品费用预约。未办理安全报监的，不得开工。

9、业主现场代表及监理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和管理具有监督、检查的权利。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10、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

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其它未注明的责任详见国家、自治区和市法令法规。

二、安全管理目标承诺

1、事故管理特大事故、重大事故为零；一般事故死亡率、重伤率为零；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95%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整改率90%以上；事故及时结案率100%。

2、安全管理

(1) 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采取的安全措施的项目执行率达到90%。

(2) 施工现场每月组织2次由总监或项目负责人组织的安全大检查。

(3) 施工现场各级职能人员岗位责任制、目标责任书执行率达到100%。

(4) 施工现场设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

(5) 脚手架及高处防护作业工程、施工用电、施工机械及物料运输提升设施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6) 施工现场各类机械、机电设备完好率达到100%。安全教育工人岗前三级教育率达到90%，特种工人持证上岗率达到100%；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达到100%。

三、奖罚

1、按照安监站标准进行考核，奖罚执行安全生产考核办法。

2、发生特大、重大伤亡事故，由施工单位对伤害人进行经济补偿，并给予项目负责人100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交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3、发生经济损失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大于10万元小于50万元者，罚项目负责人10000元；直接经济损失在50~100万元之间者，罚项目负责人50000元。

4、发生伤亡事故不及时报告的，对项目负责人罚款5000元，隐瞒事故不报或阻碍调查的，罚款20000元。

5、项目部对列入建设工程预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全部用于文明施工中，不得挪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政策要求，并与我办签订创城责任状。

6、施工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并对政府及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项目负责人罚款50000元，并给予施工单位通报处理。

附件六

施工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规范施工管理，加大现场代表在工程中的施工管理力度，使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控制、组织协调等方面有序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制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施工规范》
- 3、《工程与廉政建设法规制度汇编》
- 4、《鄂尔多斯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

二、对施工单位的要求

第一条 为了严格执行施工合同，提高建设工程管理水平，保质保量的完成施工任务，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施工管理。

第三条 施工单位认真贯彻与执行国家基本建设方面的政策、法令、法规和要求、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一）质量方面

第四条 施工单位应认真参加由招标人的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施工单位要把图纸上的差错和缺陷进行明确的说明。对于施工图中存在的问题施工单位在图纸会审中未提出造成返工的，招标人不予支付返工费用。

第五条 施工单位应严把工程中原材料、成品、半成品、零部件的质量关、所有材料进场要附有出厂合格证，查验材料检验报告并及时按规定进行复检，如不按批次复检或质量不合格，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对该材料退场，同时办理该材料的退场手续并对该施工单位进行相应处罚。

第六条 所有进场材料须报监理单位和招标人审核同意方可投入工程使用，否则予以处罚。

第七条 招标人对工程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零部件均有品牌或技术指标要求的，并进行封样由招标人工程管理科和监理单位各存一份，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执行，如施工单位使用比样品材料档次低的材料，不予结算该部分工程款并且招标人要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八条 施工单位应在自工程开工之日起 21 日历天内报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

整体施工方案。

第九条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已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不得随意、擅自更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否则不予结算措施费。

第十条 严格执行施工合同，并及时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严格按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操作流程、技术标准、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不得降低质量标准，不得降低合同标准。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不得擅自修改施工图纸，如图纸中确有差错和缺陷，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经招标人和设计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按变更实施，否则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对隐蔽工程，须经建设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办理验收手续，方可继续施工。如隐蔽工程未达到验收条件，施工单位应采取措施进行返修，合格后，通知监理单位重新检查验收，通过监理验收合格的通知招标人进行检查验收。施工单位未通知隐蔽工程验收自行隐蔽的，监理单位需下达停工返工通知单，并按情节的轻重扣除违约金。所有的变更（包括设计变更、使用单位提出变更、现场变更）必须先审批后实施。未经审批的变更施工单位提前实施的不予计费。所有变更的审批时间不得超过 14 天，超出时限不予执行。

第十四条 对于给排水、暖通、通风、电气安装、设备安装的试压、试水、试运转与调试，施工单位必须通知招标人相关专业现场代表全过程参加并签证试验记录。

（二）进度方面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在开工前，项目技术负责人编制项目的总进度计划，根据总进度计划的规定，编制主要物资采购，主要分包单位进场、样板间制作、大型机具设备进场等施工中重要环节的时间安排。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在开工 21 天内编制详细的切实可行的月进度计划报招标人审批，经审批后的进度计划作为施工单位控制进度的重要依据（一些重要工程、紧急工程须报周进度计划）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严格控制工程进度、严格按审批进度计划执行，出现工程进度滞后应查明原因，并立即采取赶工措施。如施工单位未按合同工期约定交付使用，将按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如施工单位提前完工，将按合同约定给予相应奖励。

第十八条：工程竣工验收提前五天或滞后五天，我办视为符合合同约定工期。

第十九条：施工单位应按招标人规定日期报审工程进度款，逾期未报，视为放弃该月

进度款，该月没有进度款或工程款拨付滞后不得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三）安全管理方面

第二十条：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必须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的安全管理制度和重大安全技术措施。

第二十一条：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必须对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组织实施安全技术措施，认真进行安全技术交流。

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应按要求足额投入安全措施费用，不得截留或扣留安全措施费。

第二十三条：施工单位应按要求派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不得兼职，并且专职安全员每天必须检查施工工地，对现场的安全隐患及时发现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实施。

第二十四条：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必须到招标人工程管理科办理安全生产责任状手续、施工单位不得突破招标人安全管理目标。

第二十五条：施工单位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所用施工区域保持干净，不得乱设垃圾堆放点，必须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否则不予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四）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方面

第二十六条：施工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必须使用规范的文本，一式两份，用工单位和劳动者各持一份。施工单位和农民工应当履行劳动合同约定和义务。施工单位需在银行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劳务队伍的劳务费，施工单位应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一经发现招标人将停止支付工程款，并对相关施工单位进行处罚。

（五）其他方面管理

第二十七条：施工单位必须及时进行施工资料管理并及时归档。

第二十八条：施工单位必须按要求在竣工验收 28 日内完成工程竣工相关手续。

第二十九条：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办理工程和资料移交手续，并出具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否则不予验收。不予支付剩余的工程款。

三、处罚条例

1、对于违反上述质量方面的有关条例，应对施工单位根据情节扣除施工单位不低于 5 万元的违约金。

2、对于违反上述进度方面的有关条例，应对施工单位根据情节扣除施工单位不低于 3 万元的违约金。

3、对于违反上述安全方面的有关条例，应对施工单位根据情节扣除施工单位不低于10万元的违约金。

4、对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是投标文件选定的人员。未经相关部门批准，随意更换，更换项目负责人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30万元，更换技术负责人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20万元，更换专职安全员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10万元，其他管理人员如随意更换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2万元。直至解除合同。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实行带班制，有事外出2日以上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扣除施工单位的违约金5000元/日。

5、对于违反上述其他方面的有关条例，应对施工单位根据情节扣除施工单位不低于3万元的违约金。

6、如施工单位在本项目中发生一起质量、安全事故，记不良记录一次，建议建设主管部门取消一年内在招标人的投标资格。

7、所有处罚额度有不一致之处，采取就高不就低的办法。

四、奖励条例

1、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技术、控制措施得力，工程业绩突出的施工单位，对该施工单位进行相应的奖励。

2、能够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的施工单位，对该施工单位进行不低于5万元的奖励。

3、及时发现设计失误、决策失误、管理失误、挽回损失的施工单位，对该施工单位进行不低于5万元的奖励。

4、年度考核业绩突出的施工单位，对该施工单位进行不低于10万元的奖励。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署日期：2015年

9月1日

附件七：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八：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 或设备 名称	规 格 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 造 年 份	额定功率 (kW)	生 产 能 力	备注

附件九：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薛二飞	项目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杨渊喜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造价管理	薛彩霞	预算员		
质量管理	王 宇	质量员		
材料管理	苏瑞	材料员		
计划管理	张婷	资料员		
安全管理	包文彦	安全员	中级工程师	
其他人员				

附件十：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十一：

履约保函

申请人：_____

地 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 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 址：_____

_____：

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确定中标并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我方根据中标通知书了解到申请人为签订的施工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施工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施工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向你方提供担保。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贵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止。

四、我方承诺，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10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依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七、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八、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保函查询网址:

附件十二：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三: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___月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 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四：

14-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4-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